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45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临精工”)2016年5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6月6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8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8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9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8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彭澎、彭澍、彭正国、彭云华、刘智敏、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格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100%股权,并向安治富、丛菱令、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969,02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升华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10,000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73.69%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26.31%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公告。

2016年12月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升华科技10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2016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2016年12月29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与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升华科技的4名股东彭澎、彭澍、刘智敏、醴陵市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投资”)(合称“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签订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2.1和2.2款规定,业绩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2016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所列明的相应年度的净利润: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15,200	20,000	26,100

(二)低于承诺业绩的补偿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2.3、2.4、2.5、2.6款规定,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如下:

甲方应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升华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90日内以下述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按照乙方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当期应当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乙方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为:

序号	补偿责任承担方	承担比例
1	彭澎	50.00%
2	彭澍	29.07%
3	刘智敏	9.62%
4	升华投资	11.31%
合计		100.00%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各自的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和补偿

本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的3个月内,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若经审计,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已经补偿的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就前述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应补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前述资产减值差额应扣除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甲方将在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90日内按照本款约定的方式对甲方进补偿:

甲方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定向回购乙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甲方股份并予以注销,乙方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乙方应补偿股份时实际持有的甲方股份数量不足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补偿责任承担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应当支付的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应当补偿股份数-实际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价格

(四)争议解决

各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654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1375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3160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升华科技2016-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6年度	升华科技	15,200.00	15,775.40	575.40	103.79%
2017年度	升华科技	20,000.00	13,330.05	-6,669.95	66.65%
2018年度	升华科技	26,100.00	-106,216.35	-132,316.35	-406.96%
累计数	--	61,300.00	-77,110.90	-138,410.90	-125.79%

注: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综上,升华科技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大于2016年承诺净利润,完成了2016年度业绩承诺;升华科技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2017年承诺净利润,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小于2018年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77,110.90万元,与累计承诺净利润61,300.00万元相差-138,410.90万元,升华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三年累计净利润均未完成承诺的经营目标。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149号《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的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资产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标的资产发生减值251,600.00万元。

(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原因

1、受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调整和行业竞争加剧的双重叠加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的动力电池企业普遍出现盈利缩减,并开始降低采购价格压缩成本,从而导致升华科技毛利率有所降低。

2、2017年度、2018年度,升华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对主要客户沃特玛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鉴于沃特玛出现了实质性经营危机,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和谨慎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等应收款项相应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的认定

(一)具体补偿方案

2019年1月,公司就与业绩承诺方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刘智敏之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项向中国贸仲提起仲裁申请,中国贸仲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129号《裁决书》,仲裁庭就申请人(富临精工)与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彭澎、第二被申请人:彭澍、第三被申请人:升华投资、第四被申请人:刘智敏)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争议案作出裁决,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被申请人转让升华科技股权所获得的申请人增发的75,265,323股股票,由申请人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注销股票按照发行价每股16.46元的价格计算,等额冲抵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债务。扣减此前已经回购注销的股票后,本次,第一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31,286,618股,第二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18,193,061股,第三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7,081,495股,第四被申请人用于回购注销的股票为6,019,724股。

2、第一被申请人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现金人民币30,000,000元现金补偿,第四被申请人应于2019年7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3,200,000元现金补偿。

3、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1项、第2项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总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1,651,822,956元。其中,第一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825,827,380元,第二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480,202,380元,第三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186,900,084元,第四被申请人补偿义务总额为人民币158,893,112元。

4、在被申请人履行了上述裁决第1项、第2项后,第一被申请人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本金及所产生的财务费用、利息和申请人代扣的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所应缴纳的税费累计人民币203,459,689.02元,用以冲抵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现金补偿。

5、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现金补偿所余金额,应以自2019年7月31日起分8期等额向申请人支付,最后一期于2021年7月31日前付清。

6、被申请人如未能按照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则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利息。被申请人任意一期逾期支付时间超过90天,除向申请人支付前述资金利息外,申请人有权就全部现金补偿款项及资金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自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和解协议之日起三年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不得自己或通过他人自营、兼营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到与申请人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任何公司、机构任职、工作,不得作出任何干扰升华科技经营、损害升华科技利益的行为。

8、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本案仲裁费共计人民币11,883,930元,与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缴的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若被申请人未能按期履行义务的,则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各被申请人按照各自义务补偿总额占全部被申请人义务补偿总额的比例计算并给付给申请人。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生效。

(二)裁决书的相关说明

上述裁决书第3项“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偿义务金额为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人民币1,651,822,956元”系被申请人作为升华科技原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后获得的股份及现金总额,即本次业绩补偿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51,822,956元。裁决书第1项股份回购注销75,265,323股对应的股份对价1,238,867,217元和第2项第一被申请人和第四被申请人在2019年7月31日前分别应向申请人支付的30,000,000元和3,200,000元现金补偿,均包含在业绩补偿总金额1,651,822,956元中。综上,补偿义务人股份回购及现金补偿对应的具体应补偿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股份回购				现金补偿金额(元)	补偿总额(元)
	回购股数(股)	发行价(元/股)	股份对价(元)	承担比例		
彭澎	37,628,830	16.46	619,370,535	50.00%	206,456,845	825,827,380
彭澍	21,880,424	16.46	360,151,785	29.07%	120,050,595	480,202,380
升华投资	8,516,103	16.46	140,175,063	11.31%	46,725,021	186,900,084
刘智敏	7,239,966	16.46	119,169,834	9.62%	39,723,278	158,893,112
合计	75,265,323	-	1,238,867,217	100.00%	412,955,739	1,651,822,956

(三)补偿义务与补偿责任

1、补偿义务的确认

上述《裁决书》明确了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刘智敏四方分别对富临精工的补偿义务总额,以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根据公式计算,四名补偿义务人将按其转让升华科技所获得的股份及现金对价总额合计1,651,822,956元对富临精工进行补偿,其中,股份对价为1,238,867,217元(对应回购股数合计75,265,323股),现金对价为412,955,739元;鉴于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彭澎代表三方回购股数为68,025,357股(其中,彭澎回购股数为37,628,830股,彭澍回购股数为21,880,424股,升华投资回购股数为8,516,103股),刘智敏回购股数为7,239,966股,彭澎代表三方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37,323.24万元,刘智敏应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为3,972.33万元。

根据《裁决书》,彭澎代表三方、刘智敏对富临精工现金补偿所余金额为412,955,739元,应以自2019年7月31日起分8期等额向富临精工支付,最后一期于2021年7月31日前付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智敏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37,323.24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5,225.66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2,097.58万元及逾期利息782.32万元尚未补偿。

2、业绩补偿责任的确认

(1)连带清偿责任的认定

由于升华投资系由彭澎投资控股,加之彭澎与彭澍系直系亲属之姐弟关系,《裁决书》明确了对于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对富临精工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义务,由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合计应付富临精工的现金补偿,也是三方中任一方应付富临精工的现金补偿,富临精工可以向三方主张债权,也可以向其中任意一方主张债权。

(2)举证证明补偿责任主体

《裁决书》出具后,公司通过律师催收、设置抵押担保等方式积极向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催收债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澎、彭澍、升华投资等通过直接支付及第三方代付、以物抵债、债权转让等方式累计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现金35,225.66万元,彭澎、彭澍、升华投资合计应付公司现金补偿款项本金余额为2,097.58万元。

综上,彭澎、彭澍、升华投资三方向富临精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补偿责任主体为彭澎、彭澍、升华投资三方。虽彭澎代表三方积极开展现金补偿相关工作,但公司对业绩补偿责任主体及全部当事人的追偿工作一直在推进。

五、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一)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和2019年9月16日以1元总价回购四名补偿义务人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的应补偿股份合计12,684,425股和62,580,89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注销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回并注销补偿股份75,265,323股,占补偿协议所约定的应补偿股份总数的100%,其中,彭澎回购股数为37,628,830股,彭澎回购股数为21,880,424股,升华投资回购股数为8,516,103股,刘智敏回购股数为7,239,966股。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补偿义务人	第一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2018年6月)	第二次回购注销股份情况(2019年9月)
	回购股数(股)	回购股数(股)
彭澎	6,342,212	31,286,618
彭澍	3,687,363	18,193,061
升华投资	1,434,608	7,081,495
刘智敏	1,220,242	6,019,724
小计	12,684,425	62,580,898
合计	75,265,323	

以上股份回购注销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关于回购升华科技2017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对应补偿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9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其进行现金补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二)现金补偿进展情况

1、补偿情况

刘智敏已于2019年12月31日偿还了200万元,并于2022年6月9日通过第三方代付向公司支付了现金补偿款、利息、仲裁费、律师费、印花税等合计4,639.74万元,其中偿还本金为3,772.33万元,逾期利息为738.39万元,刘智敏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截至2022年6月14日,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37,323.24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5,225.66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2,097.58万元及逾期利息782.32万元尚未补偿。补偿及欠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债权转让情况

补偿义务人	应偿还本金	实际偿还本金				截至2022年6月14日未偿还本息		仲裁费	小计	律师费、印花税等	合计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本金	利息				
彭澎	20,645.68	23,395.97	6,531.50	5,098.20	200	2,097.58	782.32	1,074.08	3,963.98	138.18	4,092.16
彭澍	12,005.06										
升华投资	4,672.50										
合计	37,323.24	23,395.97	6,531.50	5,098.20	200	2,097.58	782.32	1,074.08	3,963.98	138.18	4,092.16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8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议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彭澎对升华科技累计享有债权203,459,689.02元,彭澎将该部分债权全额转让给富临精工,用于抵偿其本人及彭澍、升华投资对公司的等额现金补偿,冲抵金额合计为20,345.97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将对升华科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公司抵偿现金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故上表补偿进展情况中,实际偿还金额包含补偿义务人以债权形式偿还金额,即补偿义务人彭澎等以对升华科技累计享有的债权203,459,689.02元,用于抵偿其本人及彭澍、升华投资对公司的等额现金补偿。

六、剩余业绩补偿安排

(一)尚未完成现金补偿的原因

根据《裁决书》,彭澎代表三方、刘智敏对富临精工现金补偿所余金额为412,955,739元,应以自2019年7月31日起分8期等额向富临精工支付,最后一期于2021年7月31日前付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智敏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彭澎代表三方应偿还本金为37,323.24万元,已补偿本金为35,225.66万元,剩余未偿还本金为2,097.58万元及逾期利息782.32万元尚未补偿。彭澎代表三方到期尚未完成现金补偿的主要原因是其取得现金对价后按照税法相关规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从而导致个人资金周转出现一定困难,疫情影响也使得补偿义务人筹资存在一定困难,无法按期支付现金补偿。

(二)剩余业绩补偿安排

对于彭澎代表三方的未偿还欠款,鉴于因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因素以及对方在创业期间的财产状况和偿债能力,经公司通过律师团队与彭澎沟通,彭澎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2,000.00万元,彭澎已按前述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偿还了3,146.2万元,超过其承诺2021年年底前偿还2,000万元的金额,并于2022年5月26日新增偿还了200.00万元。同时,彭澎于近日向公司出具了《还款计划》,表示将尽力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后续安排

1、针对上述尚未偿还的现金补偿款,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担任组长的专项债务催收小组,指定专人定期和不定期与对方联系,包括以电话、发送函件等方式进行催收。

2、彭澎以其个人部分有效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公司近期持续与补偿义务人代表彭澎进行沟通,彭澎正在申请办理已缴个税退税,并通过变卖资产、自主创业等多种方式,持续履行补偿承诺和偿还义务。通过近期也与彭澎多次沟通,其提出了还款计划安排,其表示将尽力筹措资金,尽快履行完毕业绩补偿承诺。

公司将继续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就业绩补偿进行沟通和催收,敦促补偿义务人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业绩补偿义务人也明确表示,将尽力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进行催收。如后续有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22-07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2	*ST中昌	2022/6/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6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03%股份的股东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22年6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1:关于免去苏代超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2:关于提名选举江五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3:关于提名选举崔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4:关于提名选举郎黎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议增加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1901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4日

至2022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去厉群南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提案)	√
2	关于免去陆肖天先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提案)	√
3	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
4	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
5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
6	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
7	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
8	关于免去武彪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
9	关于免去孙舒殷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
10	关于免去杨斌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
11	关于提名选举严凯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
12	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三盛宏业、五莲云克提案)	√
13	关于提名选举章超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太合汇提案)	√
14	关于免去苏代超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
15	关于提名选举江五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
16	关于提名选举崔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
17	关于提名选举郎黎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至议案7为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案,议案8至议案11为股东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案,议案12为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五莲云克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联合提案,议案13为股东太合汇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提案,议案14至议案17为股东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1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去厉群南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提案)			
2	关于免去陆肖天先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监事会提案)			
3	关于免去曾建祥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4	关于免去朱从双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5	关于提名选举凌云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6	关于提名选举范雪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7	关于提名选举季明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三盛宏业提案)			
8	关于免去武彪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9	关于免去孙舒殷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10	关于免去杨斌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11	关于提名选举严凯鹏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五莲云克提案)			
12	关于提名选举宋元杰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三盛宏业、五莲云克提案)			
13	关于提名选举章超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太合汇提案)			
14	关于免去苏代超先生上市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15	关于提名选举江五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16	关于提名选举崔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17	关于提名选举郎黎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江西瑞京提案)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编号:临2022-078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除董事厉群南先生外)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ST中昌监事会取消并重新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573号),现对函件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告,公司监事会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召开,主要由于近期改选董事等议案较多拟合并审议等原因。请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前期已延期一次等情况,审慎判断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19条及《公司章程》第57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原定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前2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8日披露取消公告,同时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监事会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一方面为了尽快改善治理结构,疫情期间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另一方面为了保护临时股东大会前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不取消议案的情况下取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理由具有正当性。公司监事会已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取消)相关提案提交至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实质上保障了相关提案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擅自取消并故意拖延股东大会的情形。

(三)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6月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免去厉群南先生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陆肖天先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未能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过半数同意)讨论决定取消原定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2022年6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刊登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 2022 年第三(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如前所述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经讨论决定取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监事会审议决定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会未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此,有关取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自行召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将相关决策程序进行了公开披露,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相关股东已依法行使其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公司监事会作为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依法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公司为保障临时股东大会前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正当理由并依法定程序取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待审议议案一并提交至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实质上保障了相关提案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律师意见如下:公司监事会已依法取消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自行召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与三盛宏业方充分沟通并获得对方认可;公司监事会不存在擅自取消并故意拖延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中昌监事会取消并重新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根据公告,独立董事陆肖天反对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议案。其中,反对理由为监事会以“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对其进行罢免,已然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且其已履行勤勉义务等。请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核实并说明监事会对独立董事陆肖天罢免的原因、规则依据及合理性。请公司监事及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监事会对独立董事陆肖天罢免的规则依据

独立董事陆肖天先生反对理由称:“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三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仅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但陆肖天先生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且陆肖天先生不是上市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故监事会以‘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为由罢免陆肖天先生,已然违反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但根据《公司法》第53条规定:“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17条规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公司监事会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法律、法规并未对监事会提案内容作出任何特别限制。因此,在满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形式要件要求的情形下,公司监事会有权提案罢免独立董事。

同时,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40条规定:“股东大会有依法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职权”,公司经法定程序有权解除任期尚未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现行法律、法规并未规定独立董事职务的解除需以特定理由为条件,公司监事会以何理由提案罢免独立董事,并不影响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案的权利,罢免独立董事提案也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

据此,公司监事会依法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该提案尚待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提案罢免独立董事陆肖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对独立董事陆肖天罢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厉群南先生被检察院批准逮捕的公告,在发布公告前,公司提交公告至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进行审议、决策。独立董事陆肖天先生提出异议,要求公司说明获得批准逮捕信息的过程以及案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司向陆肖天先生进行了充分解释说明并提供了案件相关截图文件,此外,公司也提供了公安机关相关联系人方式供陆肖天先生进行核实。而陆肖天先生以“已与董事厉群南先生进行沟通”、“短时间无法向公安机关致电核实”为由,对董事厉群南先生被批准逮捕公告不保真,其意见已不具备独立性、客观性。

事实情况是本人在董事会工作群中向董秘及公司提请出示关于厉群南先生的批捕文件,但董秘及公司一直以不便提供为由答复本人;且董秘提供的公安机关相关联系人号码为私人手机号码,本人没有能力在短短的时间里核实该手机持有人的身份(6月2日下午3:44才把文稿给